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73	2,704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960	2,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10</u>	<u>34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2.15</u>	<u>1.81</u>

*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業務回顧

戰略轉型取得重大成果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上半年積極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形勢，以及多方面的挑戰，奮勇向著清晰的發展目標前行，全力推進落實戰略轉型發展，取得令人振奮的成果。為了鞏固業務並達致長遠的成功發展，二零一九上半年本集團以保障現金流為首要發展目標，聚焦於戰略轉型、融資拓展、嚴控成本、強化管理及改革推進等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扣除已出售資產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7,182兆瓦，已併網容量約7,038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4,577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期內，本集團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31.7億元和約19%至約人民幣4.10億元。

強強聯合 迎接未來機遇

期內，本集團成功於上市公司和項目層面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國企」）的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借助戰略合作方於融資等方面具備的資源優勢互補，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力爭提升項目收益，為迎接未來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龐大機遇奠下紮實的基礎。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的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公佈（「該公告」），其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與國企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訂立合作意向協議，擬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

於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期內達成兩項資產出售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公佈向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以代價約人民幣3.35億元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5%股權的交易。期內，本集團與五凌電力的交易已完成，讓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16.0億。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向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旗下擁有位於國內的19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77兆瓦的若干附屬公司的7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此交易的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7.4億元，加上可收回的股息約人民幣3.22億元，此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將合共約人民幣20.6億元。本集團收回現金所得款項後將用作償還債務，而交易完成後項目相關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58.0億元，集團負債將可減少合共約人民幣78.6億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完成兩項於二零一八年底公佈的資產出售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以代價約人民幣3.06億元，出售約1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11.3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峽新能源**」）以代價約人民幣2.51億元，出售約1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所有股權，讓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7.03億元。

綜合以上四個交易，本集團已收回及將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9.5億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將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將終止合併入賬，將令公司債務規模縮減合共約人民幣92.3億元。

由於本集團將會為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運維**」）服務，持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增加收入來源。同時，戰略合作方將利用其財務優勢，替換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有關項目的收益。

擴大融資渠道，保障現金流

二零一九上半年融資環境持續充斥著挑戰，協鑫新能源通過堅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進一步創新融資模式和開拓融資渠道，持續優化融資結構，增加長融置換，有效利用利息較低的長貸替代利息較高的短貸，採取一切有效措拖，最大限度減低各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租賃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並提高長貸比例，大力降低短貸長投的資金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批准向國內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效期為三年的中期票據，以及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效期為三年的小公募債券，為未來的經營發展儲備了一定的資金，而本集團現在亦正積極考慮發行。

嚴控成本、擴大代運維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積極開拓代運維業務，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期內，本集團為保利協鑫及國內其他光伏發電企業提供共約1吉瓦的光伏電站項目代運維服務，增加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通過旗下五個省級監控中心，中央監控省內多個區域運維中心，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集中管控、智能互聯的實時管理，大幅降低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和運維成本，同時還提升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期內，本集團的運維成本維持約每千瓦時人民幣4.0分(不含土地費用)。

光伏政策加快平價上網的到來

二零一九上半年整個光伏行業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光伏政策相繼出台而逐步回暖。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九上半年全國發電量同比增長3.3%，其中光伏發電同比增長11.2%，反映出光伏發電佔全部發電量比重正持續遞增。

隨著光伏發電技術不斷進步，開發建設成本持續降低，光伏行業普遍預期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快將實現。為提高光伏發電的市場競爭力，推進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份聯合印發《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要求各地區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項目的投資環境、鼓勵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促進光伏發電通過電力市場化交易、紮實推進本地消納項目建設，以及結合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建設推進無補貼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此文件正式將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劃定了各種框架，是平價上網發展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的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要求優先建設平價上網項目，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電力送出和消納條件。各具備建設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條件的地區，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報送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批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協同落實支持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公佈國內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總裝機容量約14.8吉瓦，預期當中約4.6吉瓦將於二零一九年底併網。此外，國家發改委要求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認真落實電網企業接網工程建設責任，確保平價上網項目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並按項目核准時國家規定的當地燃煤標桿上網電價與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單位簽訂長期固定電價購售電合同(不少於20年)。

國家積極推進能源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能源轉型進入了關鍵期，整個光伏行業的長遠發展備受重視，光伏發電的戰略地位亦逐漸變得更明確。隨著各地區加強對有關支持政策的督促落實，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正一步步成為現實。

補貼缺口問題逐步改善

國內光伏行業的發展遙遙領先世界，但由於光伏發電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帶來補貼資金發放滯後等行業問題。為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國家於二零一九上半年加大光伏發電被拖欠補貼的解決力度，不僅擴大補助目錄項目，還啟動年度更大規模撥付，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讓存量補貼將更快到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財政部**」)公佈《關於二零一九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撥付及有關事項的通知》，表示二零一九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撥付程序經已啟動。根據通知，財政部將下發約人民幣81億元到前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其中約人民幣31億元用於光伏發電項目補貼。與此同時，財政部將啟動更大規模的補貼撥付程序，二零一九全年補貼資金預算總額約人民幣866億元，其中預算劃撥給光伏發電總額約人民幣405億元。大規模的補貼撥付將逐步緩解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對光伏發電企業造成的現金流壓力。

此外，財政部亦要求二零一九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透過補貼額度限制建設規模，避免出現補貼拖欠問題，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由於無補貼的競價項目將逐漸成為國內光伏發電市場的主導，光伏發電規模的擴大將不會增加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負擔。

本集團相信，於多項有效措施的推動下，今後國內光伏行業的補貼問題將逐步得到解決，在存量補貼拖欠問題逐漸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自身價值更加彰顯。

展望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年度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18,67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約26.7%，其中光伏發電量1,776億千瓦時，只佔全部發電量的2.5%，可見光伏發電市場的未來發展空間龐大。

現時，國內光伏行業正處於實現平價上網的過渡期，為了滿足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需要，國家通過一系列政策積極解決棄光、限購、非技術成本高企、融資難等光伏行業問題，於各地區積極響應光伏政策的支持下，平價上網的發展勢不可擋。

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將有助驅動能源結構調整，令新能源領域的商業模式和規則變得更成熟，降低項目風險，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本集團相信實現平價上網將成為整個光伏行業的一重大轉折點，為光伏發電行業提供了穩定預期，開啟了增量市場新空間。

為迎接此難能可貴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練好內功，強化自身企業優勢。於戰略轉型的工作上，本集團將盡快完成與戰略合作方的融合，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引領協鑫新能源的未來發展踏上輝煌的道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長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5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9%，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光伏電站的電力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3,765百萬千瓦時上升22%至二零一九年約4,577百萬千瓦時；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3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迅速擴展後的開支的全期影響所致；
3. 由於(1)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2)計息債務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68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2,279百萬元，以提供資金作業務擴充，及(3)平均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34%至人民幣1,419百萬元；
4. 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182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兆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335	0.75	252
寧夏	1	6	233	233	165	0.72	118
青海	1	3	107	107	82	0.83	68
新疆	1	2	81	81	61	0.67	41
	1區	22	779	779	643	0.75	479
陝西	2	18	1,018	1,018	737	0.71	521
雲南	2	8	279	272	193	0.60	116
河北	2	5	255	255	187	0.72	135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8	84
山西	2	1	107	107	65	0.87	57
四川	2	2	85	85	73	0.78	57
吉林	2	4	51	51	44	0.76	33
遼寧	2	3	47	47	33	0.71	24
新疆	2	2	47	47	31	0.75	23
甘肅	2	2	39	39	25	0.70	18
內蒙古 ⁽⁴⁾	2	-	-	-	46	0.65	30
	2區	51	2,107	2,100	1,557	0.70	1,098
河南	3	14	584	584	396	0.74	291
江蘇	3	41	565	565	326	0.77	252
安徽	3	12	410	410	241	0.83	200
山西	3	9	405	405	282	0.69	194
貴州	3	6	234	221	107	0.81	86
河北	3	9	230	230	159	0.89	142
山東	3	7	220	220	149	0.76	113
廣東	3	8	219	112	53	0.81	43
江西	3	5	192	192	76	0.98	74
湖北	3	4	165	165	99	0.83	82
廣西	3	3	160	157	57	0.79	45
湖南	3	5	101	101	37	0.86	32
海南	3	3	80	75	46	0.84	39
浙江	3	3	62	62	25	1.19	30
福建	3	3	55	46	16	0.79	13
上海	3	1	7	7	3	1.28	4
陝西	3	1	6	6	3	0.66	2
	3區	134	3,695	3,558	2,075	0.79	1,642
小計		207	6,581	6,437	4,275	0.75	3,219
日本		1	4	4	2	2.23	4
美國		2	134	134	100	0.39	39
附屬電站總計		210	6,719	6,575	4,377	0.74	3,262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²⁾							
中國		5	458	458	197	0.83	164
日本		3	5	5	3	2.15	7
總計		218	7,182	7,038	4,577	0.75	3,433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260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2,002</u>
附屬電站總計	3,262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u>(89)</u>
本集團總收入	<u><u>3,173</u></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8%至2.98%折現。
- (4)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績的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62	2,779	17%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89)	(75)	19%
收入，扣除折現	3,173	2,704	17%
毛利	2,141	1,857	1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960	2,285	30%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	345	19%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	66	23%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0	78	3%
	571	489	17%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2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79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22%，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一九年全面併網所致。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二零一八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政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5%、34%及51%（二零一八年：1區：17%、2區：28%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為67.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68.7%。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政府下調併網項目電價。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5.9%（二零一八年：83.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百萬元）、管理及經營關聯公司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迅速擴展後的薪酬開支的全期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9百萬元）所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446	1,18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7)	(120)
	<u>1,419</u>	<u>1,0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22%。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光伏電站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新增及現有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是若干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百萬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溢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期內溢利	571	489
加：融資成本	1,419	1,062
所得稅開支	67	21
折舊及攤銷	903	713
	<u>2,960</u>	<u>2,285</u>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960	2,28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93.3%</u>	<u>84.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7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1,96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就EPC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27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97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即政府補貼)	補貼批次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產能 (兆瓦)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541	1,071	679
- 流動	第七批	1,201	2,318	1,772
- 流動	扶貧項目	430	247	93
		<u>2,172</u>	<u>3,636</u>	<u>2,544</u>
- 非流動合約資產	申請登記第八批 或之後批次	4,409	5,175	4,236
總計		<u>6,581</u>	<u>8,811</u>	<u>6,780</u>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9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6,6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9	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7)	(2,8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00</u>	<u>4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214%。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七批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27百萬元，(2)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4百萬元，(3)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4)利息付款人民幣1,351百萬元。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於併網後取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融資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296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借款的限制性財務契約，此導致該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銀行豁免遵守相關財務契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說明倘無上述重新分類之情況，以作分析用途。

	中期財務 報表餘額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後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88,103	3,319	891,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08,157		52,008,157
	52,896,260	3,319	52,899,579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23,345	(3,319)	1,120,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63		958,963
其他流動資產	6,713,787		6,713,787
	8,796,095	(3,319)	8,792,776
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778,659		778,6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4,995	(1,962,511)	7,932,484
租賃負債	84,038		84,038
其他流動負債	9,334,503		9,334,503
	20,092,195	(1,962,511)	18,129,684
淨流動負債	(11,296,100)	1,959,192	(9,336,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00,160	1,962,511	43,562,671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680,422		2,680,4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86,548	1,962,511	25,649,059
租賃負債	1,178,272		1,178,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5,157		3,865,157
	31,410,399	1,962,511	33,372,910
淨資產	10,189,761	–	10,189,761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契約。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2,680	2,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87	24,340
債券及優先票據	3,412	3,935
租賃負債	1,178	-
	<u>30,957</u>	<u>30,461</u>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779	1,0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5	8,323
租賃負債	84	-
債券	564	-
	<u>11,322</u>	<u>9,3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6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837
	<u>-</u>	<u>873</u>
總債務	42,279	40,6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959)	(1,3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	(2,031)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8)	(18)
	<u>39,301</u>	<u>37,232</u>
淨債務	39,301	37,232
總權益	<u>10,190</u>	<u>9,702</u>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u>386%</u>	<u>384%</u>
總負債	<u>51,502</u>	<u>51,478</u>
總資產	<u>61,692</u>	<u>61,180</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83.5%</u>	<u>84.1%</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44,901	38,945
已使用之融資額	<u>(41,452)</u>	<u>(38,302)</u>
可使用之融資額	<u>3,449</u>	<u>643</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6,299	34,485
港元	366	465
美元	5,443	5,562
歐元	106	111
日圓	<u>65</u>	<u>65</u>
	<u>42,279</u>	<u>40,688</u>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金額為人民幣24,2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8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及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1,702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6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承擔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為人民幣95百萬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35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85%以下。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68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9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72,984	2,704,185
銷售成本		<u>(1,031,728)</u>	<u>(846,887)</u>
毛利		2,141,256	1,857,298
其他收入	4	150,082	126,454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1,593)	(6,916)
– 其他行政開支		(372,702)	(249,86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8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5,733	(159,380)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73,85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1)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41	7,998
融資成本	6	<u>(1,418,806)</u>	<u>(1,062,458)</u>
除稅前溢利		638,488	509,246
所得稅開支	7	<u>(67,266)</u>	<u>(20,667)</u>
期內溢利		571,222	488,57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		–	(10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u>(39)</u>	<u>15,73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71,183</u>	<u>504,20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222	345,24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450	65,7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79,550	77,638
	<u>571,222</u>	<u>488,57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183	360,869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450	65,7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79,550	77,638
	<u>571,183</u>	<u>504,207</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2.15</u>	<u>1.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62,363	42,970,249
使用權資產		1,851,996	—
預付租賃款項		—	112,0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4,557	36,8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80	66,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146
其他投資		100,000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1,261	3,334,001
合約資產	10B	5,175,191	4,236,40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88,103	751,858
遞延稅項資產		186,909	194,087
		<u>52,896,260</u>	<u>51,846,67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A	6,313,753	4,930,458
其他應收貸款		15,710	20,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5,889	342,328
預付租賃款項		—	2,221
可退回稅項		8,435	8,52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23,345	1,279,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63	1,361,978
		<u>8,796,095</u>	<u>7,945,1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88,009
		<u>8,796,095</u>	<u>9,333,1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8,197,370	10,134,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5,198	139,460
應付稅項		47,838	11,632
關聯公司貸款		778,659	1,030,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9,894,995	8,323,115
債券及優先票據		564,097	—
租賃負債		84,038	—
		<u>20,092,195</u>	<u>19,639,0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935,463
		<u>20,092,195</u>	<u>20,574,50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11,296,100)	(11,241,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00,160</u>	<u>40,605,355</u>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680,422	2,186,4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3,686,548	24,340,160
債券及優先票據		3,411,688	3,934,397
租賃負債		1,178,272	—
遞延收入		393,157	394,011
遞延稅項負債		60,312	48,814
		<u>31,410,399</u>	<u>30,903,815</u>
淨資產		<u>10,189,761</u>	<u>9,701,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u>6,480,300</u>	<u>6,068,5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6,974	6,135,1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82,564	2,001,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1,560,223</u>	<u>1,565,228</u>
權益總額		<u>10,189,761</u>	<u>9,701,5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08,848	321,0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820	11,924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910)	(3,955,076)
支付使用權資產	(12,967)	–
收購附屬公司	29,669	10,988
向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10,299)	(8,165)
償付處置部分子公司的應收代價	5,192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3,63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71,629	1,435,44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51,794)	(637,798)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256,830
來自第三方還款	4,540	–
向關連公司墊款	(4,538)	(262)
關連公司還款	155,204	318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3,780	–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2,990	38,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6,684)	(2,850,6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50,764)	(1,224,55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27,226	4,182,6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0,570)	(4,381,251)
償還租賃負債	(69,049)	–
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	604,403	–
償還關連方貸款	(10,00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193,489	215,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貸款	(271,975)	(268,815)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71,8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	691,691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70,528)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3,166,950
就發行優先票據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47,681)
購回債券付款	–	(25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701,348)
向關連方還款	(5,583)	(4,646)
關連方墊款	46,859	149,740
轉售債券所得款項	299,90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6,09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32,966)	(38,3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0,442	433,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47,394)	(2,095,9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78	4,196,59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
	1,406,851	4,196,596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494)	27,5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63	2,128,153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將須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42,279百萬元。結餘約人民幣11,322百萬元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將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政契約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亦因此獲補救。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貸款契約：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建議分別於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之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開發售債券。預期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談；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總額人民幣1,740,616,700元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的股東批准。於本中期期間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能」，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可能出售本公司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中國華能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 (v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84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6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及上述轉換為輕資產模型，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及(iii)所述計劃及措施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借款契約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成功轉換為輕資產模型以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約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契約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通過應用IFRS16.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1,361,507,000元，其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將預付租金人民幣484,227,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16,090,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46%。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國家電網地方單位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即發電及輸電予地方電網公司)轉移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913,0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4,353,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於補助目錄登記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於補助目錄登記，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48%至2.9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3.06%至3.49%)的實際利率以及有關修改收繳電價預期時間的調整就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9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29,553	2,681,855
其他國家	43,431	22,330
	<u>3,172,984</u>	<u>2,704,185</u>

唯一收入來源來自銷售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除上文所披露的地區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收入細分的進一步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附註a)	8,934	3,052
補償收入	-	3,308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3,757	11,346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	6,953	3,668
– 其他	1,544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附註3)	81,492	56,90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042	13,764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	3,052
–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047	4,542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27,651	18,949
其他	8,607	7,866
	<u>150,082</u>	<u>126,454</u>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5,793)	(209,355)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46,263	33,185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35,263	–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6,790
	<u>65,733</u>	<u>(159,38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之匯兌虧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3,106	996,118
債券及優先票據	132,198	122,815
關聯公司貸款	125,313	63,870
租賃負債	35,159	–
	<u>1,445,776</u>	<u>1,182,803</u>
總借款成本	1,445,776	1,182,803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6,970)	(120,345)
	<u>1,418,806</u>	<u>1,062,458</u>

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3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0,518	30,824
遞延稅項	(3,252)	(10,157)
總計	<u>67,266</u>	<u>20,66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或第二個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美國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8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餘下人民幣2,689,72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1,710,000元,其中包括持作出售資產人民幣102,05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0,222	345,2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88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10,222</u>	<u>349,12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65,2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73,715</u>	<u>19,338,967</u>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兩個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各實體的股價。

10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279,368	2,981,1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9,342	253,795
其他應收款項		
一向借款人墊款	19,086	16,932
一應收諮詢服務費	14,281	14,527
一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63,680	16,141
一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21,546	59,740
一應收利息	91	958
一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36,349	147,576
一可退回增值稅	969,883	1,194,357
一其他	320,127	245,282
	<u>6,313,753</u>	<u>4,930,458</u>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225,1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56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3,449,503	2,454,010
0至90天	268,970	177,369
91至180天	18,832	95,101
超過180天	316,930	113,110
	<u>4,054,235</u>	<u>2,839,590</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10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本集團各營運電站根據國家政府現時對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獲准納入補助目錄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結付條款並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7,847,853	18,017,204
其他貸款	15,733,690	14,646,071
	<u>33,581,543</u>	<u>32,663,275</u>
有抵押	29,470,434	28,280,995
無抵押	4,111,109	4,382,280
	<u>33,581,543</u>	<u>32,663,275</u>
因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3,524,559	3,075,021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30,056,984	29,588,254
	<u>33,581,543</u>	<u>32,663,275</u>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 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u>(9,894,995)</u>	<u>(8,323,115)</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3,686,548</u>	<u>24,340,1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有關保利協鑫銀行借款的財務比率的契約規定，此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保利協鑫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豁免嚴格遵守保利協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得的財務比率的相關銀行就銀行借款條款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磋商尚未結束。

由於保利協鑫的貸款方尚未同意豁免其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後到期及按原付款條款償還的若干符合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未能滿足其若干借款的若干限制性財政契約，此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75百萬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保利協鑫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豁免嚴格遵守保利協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得的相關財務比率的相關契約規定就銀行借款條款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磋商尚未結束。

由於保利協鑫的貸款方尚未同意豁免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後到期及按原付款條款償還的若干符合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36百萬元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3,6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1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向相關金融機構轉讓其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有責任於介乎1.5年至14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至14.5年)的租賃期內分期償還。然而，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根據融資協議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惟該等交易並不滿足作為銷售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貸款。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

因保利協鑫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62,048	1,138,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9,311	548,5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6,100	832,699
超過五年	717,100	554,944
	<u>3,524,559</u>	<u>3,075,021</u>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加該會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已親身出席及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並無保留結論：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11,296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其將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另一項銀行借款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政契約。此外，未能遵守若干契約規定已觸發貴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政契約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述，貴公司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貴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借款契約，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